

附表十

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駕照種類	駕照發照日期	駕駛車種			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審核結果	
						1. 軸距逾4公尺遊覽車	2. 軸距4公尺以下遊覽車	3. 交通車或離島車	4. 其他營業大客車			合格	不合格
業者/負責人簽章						監理機關核章							
公司名稱：(簽章) 統一編號： 負責人：(簽章) 公司電話：傳真： 申報日期：申報人數：計_____人 轄管監理單位：_____監理處(所、站)						登記機關：登記編號： 機關電話：機關傳真： 合格登記：_____人 不合格登記：_____人 承辦人簽章： 合格登記日期：							

說明：1.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，申報方式得以網路、臨櫃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。
 2. 本表一式兩份，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登記後，一份存查，另一份回復業者(網路申報者為業者自行列印)始完成登記，未經核准登記前駕駛人不得駕駛車輛營業。
 3. 本登記書若不敷使用，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。